

沁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调 整 方 案

沁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1	规划实施情况与发展形势	1
1.1	市域概况	1
1.2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2
1.2.1	耕地现状面积低于耕地保有量，但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2
1.2.2	保障了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	2
1.2.3	强化建设用地内部挖潜，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3
1.2.4	土地综合整治全面推进	3
1.2.5	现状建设用地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已超规划指标	3
1.2.6	水土流失和土地污染状况明显改善	3
1.2.7	规划空间布局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3
1.3	“十三五”时期发展形势	4
2	规划调整原则与规划目标	5
2.1	调整原则	5
2.2	规划目标	5
2.2.1	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严格保护	5
2.2.2	科学安排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5
2.2.3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5
2.2.4	土地利用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布局更加合理	5
2.2.5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目标得到落实	6
2.2.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大力建设生态国土	6
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7
3.1	农用地	7
3.1.1	耕地	7

3.1.2	园地	7
3.1.3	林地	7
3.1.4	其他农用地	7
3.2	建设用地	7
3.2.1	城乡建设用地	8
3.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8
3.3	其他土地	8
3.3.1	水域	8
3.3.2	自然保留地	8
4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9
4.1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9
4.1.1	耕地	9
4.1.2	基本农田	10
4.2	建设用地布局	12
4.2.1	城乡建设用地	12
4.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5
4.3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15
5	土地整治和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16
5.1	土地整治	16
5.1.1	高标准农田建设	16
5.1.2	农村居民点整理	16
5.1.3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	16
5.1.4	其他土地开发	16
5.2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16
6	土地用途分区与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8
6.1	土地用途分区	18
6.2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8

7	对乡级规划的调控	19
8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20
8.1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20
8.2	与城市规划的衔接	20
8.3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20
8.4	与交通、水利、旅游等“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衔接	20
9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1
9.1	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21
9.2	加快建立废弃闲置宅基地整治利用和有偿退出机制	21
9.3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21
9.4	建立健全公共参与制度	22
	附表	22
	附图	22

前 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是党中央、国务院依据我国土地资源国情，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十三五”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重要部署，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深入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

沁阳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和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41号）和上级下达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控制指标，结合沁阳市实际，对《沁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形成《沁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规划调整范围为沁阳市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规划基期年、规划目标年和规划期限不变，规划调整基准年为2014年，着重对2015～2020年期间各项用地进行调控与安排。

1 规划实施情况与发展形势

1.1 市域概况

沁阳市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属焦作市所辖的县级市。地处北纬 $34^{\circ}58'$ ~ $35^{\circ}18'$ 和东经 $112^{\circ}43'$ ~ $113^{\circ}02'$ 之间，南北长 36.80 公里，东西宽 29.30 公里。东以丹河为界与博爱县相望，南与孟州市和温县二市县毗邻，西连济源市，北倚太行山与山西省晋城市接壤，全市土地总面积 594.90 平方公里。2014 年底全市总人口 50.96 万，城镇人口 29.35 万，城镇化率 57.60%，生产总值 350.31 亿元。

沁阳市地处山西高原与华北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北高南低，境内有山地、丘陵、平原三种地貌类型。北部山区多为林地，土层浅薄，适宜发展林果牧业；丘陵北接山地至太行山南部边缘洪积扇顶部，南至焦克公路，呈东西带状分布，植被覆盖较差，地表冲沟和砾石较多，除少数园地、人工造田外，多为荒地；平原区分沁北倾斜平原和沁南冲积平原两块，沁北平原地面开阔、地势平坦，是全市农作物高产地区，沁南平原土地肥沃，水利设施完备，是沁阳市粮棉油的集中产区。

沁阳市境内河流属黄河水系，水资源充足，水质较好，主要有沁河、丹河、济河等，其他有仙神河、云阳河、逍遥河等季节性河流；人工渠有广济渠、永利渠、丹西干渠等；水库有逍遥水库、八一水库、九渡水库等。

境内矿藏资源较为丰富，金属矿主要有铁矿、铝土矿、铜矿等，非金属矿主要有煤、耐火粘土、高岭土、石灰岩、白云岩等。

沁阳历史悠久，历代多为郡、府、州治，古代曾为豫西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现为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国家民政部公布的千年古县，素有“覃怀古都、河朔名邦”之美称。全市现有天宁寺三圣塔、清真北大寺、朱载堉墓 3 处国家保护文物，唢呐、怀梆等国家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邙国故城、曹谨墓、太平天国指挥部旧址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邓禹冢、李商隐墓、何塘墓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6 处。境内神农山景区集龙脊长城、神农古迹、白松雅韵、猕猴憨态等为一体，是“北方山水”的经典代表，被评为国家级猕猴自然保护区、国家 AAAA 级旅游区、国家级生态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沁阳地处晋煤外运的咽喉要道，是豫西北的重要工业和商贸城市，是全国重

要煤炭集散地、造纸机械之乡、玻璃钢之乡和河南重要的铝工业基地，是河南省城镇化建设重点市、河南省对外开放重点市、首批 35 个经济扩权县市之一和河南省园林城市。

全市土地总面积 59490.09 公顷，截止 2014 年底，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面积分别为 45593.21 公顷、11796.53 公顷和 2100.3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76.64%、19.83%和 3.53%。农用地中，耕地、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分别为 29974.59 公顷、360.67 公顷、12690.11 公顷和 2567.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50.38 %、0.61%、21.33%和 4.32%。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 10337.60 公顷、1349.51 公顷和 109.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17.38%、2.27%和 0.18%。其中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和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分别为 3437.12 公顷和 6900.4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分别为 5.78%和 11.60%。其他土地中，水域和自然保留地面积分别为 1169.23 公顷和 931.1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1.97%和 1.56%。沁阳市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表 1。

1.2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现行规划》实施以来，在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加强土地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促进土地集约合理利用、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至 2014 年完成了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未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已超出规划目标，生态环境得到较大改善，《现行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有力地保障了工业、基础设施和城镇发展用地，促进了沁阳市社会经济的全面又好又快发展。

1.2.1 耕地现状面积低于耕地保有量，但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至 2014 年全市实有耕地 29974.59 公顷，比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少 187.02 公顷；实有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101.97 公顷，比规划目标多 12.29 公顷。

1.2.2 保障了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

2010~2014 年间，保障国家、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 16 个，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高了国土资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

障能力。

1.2.3 强化建设用地内部挖潜，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截止 2014 年底，单位建设用地地区生产总值和二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009 年的 1.66 倍和 13.42 倍；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由 2009 年的 121 平方米降到 2014 年的 117 平方米。土地利用效率显著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明显提高。

1.2.4 土地综合整治全面推进

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和建设用地整理取得明显成效，工矿废弃地得到全面复垦，耕地后备资源得到适度开发。截止 2014 年底，全市通过土地整理开发补充耕地 153.38 公顷，建设高标准农田 4792.42 公顷。

1.2.5 现状建设用地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已超规划指标

截止 2014 年底，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 11796.5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0337.60 均已突破规划控制规模(11250.74 公顷和 9893.88 公顷)。按照 2010~2020 年规划预期，城镇工矿用地应净增加 820.07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应净减少 587.47 公顷，则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规划控制规模之内。但 2010~2014 年城镇工矿用地净增加了 415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未按照规划预期减少却净增加了 261.32 公顷，城镇与农村用地规模“双增加”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

1.2.6 水土流失和土地污染状况明显改善

退耕还林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截止 2014 年底，全市森林覆盖率 21.33%，水土流失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农用地特别是耕地污染的防治工作得到加强。

1.2.7 规划空间布局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根据沁阳市未来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未来 6 年建设用地刚性需求仍将持续增长，空间受限问题较为突出。截至 2014 年全市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使用率已经超过 50%，剩余空间不足。同时，沁阳市作为全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试点县市，需完成市区出入口、主干道、城市中心、滨水地段、城市新区等重要区域、地段的的城市设计，政府新设立一大批建设改造项目，也面临空间不足问题。因此，为

适应沁阳市新的形势发展需求、做好后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与管理工作，需要进行适时修改、调整规划空间布局。

沁阳市《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实施情况见附表 2。

1.3 “十三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三五”期间，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坚决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党建统领全局，坚持务实发展、科学发展，以“四大突破、五个提升、六项机制”作为工作抓手，以“项目带动、转型驱动、资本撬动、改革促动、实干推动”作为着力点，着力抓好提质增效，着力实施创新驱动，着力推进转型升级，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加快实现动力转换，奋力打造产业特色突出、文化发展繁荣、生态环境优美、人民幸福安康的新沁阳。

“十三五”期间在提高质量效益前提下经济总量实现新突破。到 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500 亿元，力争达到 550 亿元，年均增长 9%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4%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年均增长 12%左右，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5: 64: 31，城乡一体化发展步伐加快，至 2020 年，市域总人口 52.82 万，城镇人口 35.66 万，常驻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7.5%左右；进出口总值年均增长 5%左右；主要社会事业发展指标明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 2010 年翻一番，分别达到 36100 元和 21300 元，年均增长分别为 7%和 8%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缩小；生态环境不断优化，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明显提高，森林覆盖率达到 21.57%以上。

2 规划调整原则与规划目标

2.1 调整原则

规划调整遵循的原则：一是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确保耕地数量的稳定与质量的逐步提高；二是统筹兼顾，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必要用地；三是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四是合理调整区域、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五是大力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

2.2 规划目标

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结合现行规划的执行情况及新型城镇化、工业化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对沁阳市规划期内土地利用目标进行以下调整。

2.2.1 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严格保护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到 2020 年保持在 29580 公顷以上，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25180 公顷以上。

2.2.2 科学安排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1822.54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01 公顷以内（包含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661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05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335 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1070 公顷以内，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925 公顷以内；2015-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净减量 740 公顷。

2.2.3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充分利用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提高各业各类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和经济产出率。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高于 115 平方米。

2.2.4 土地利用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布局更加合理

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结构比由 2014 年的 76.64：19.83：3.53 调整为 2020 年的 76.71：19.87：3.42。城乡用地结构比由 2014 年的 33.25：66.75 调整到

2020 年的 39.95：60.05。按照《沁阳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确定的城镇体系空间结构和产业空间分布体系，不断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33.25%增加到 39.95%。

2.2.5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目标得到落实

积极推进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整治，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占补平衡。2010～2020 年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078.38 公顷，其中 2010～2014 年补充 153.38 公顷，2015～2020 年需要补充 925 公顷，通过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907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18 公顷。

2.2.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大力建设生态国土

结合沁阳市生态红线划定结果，将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水源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太行山猕猴保护区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用途管制；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和土地污染防治，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改善土地生态环境质量。

沁阳市主要控制指标详见附表 3。

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根据沁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与上级下达的规划控制指标，对沁阳市的土地利用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保障重点建设用地需要，保护好耕地和基本农田，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3.1 农用地

农用地结构调整以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为前提，优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规划至 2020 年全市农用地面积为 45633.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6.71%。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39.80 公顷，比重提高 0.07%。

3.1.1 耕地

规划至 2020 年耕地面积为 30073.3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0.55%。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98.80 公顷，比重提高 0.17%。

3.1.2 园地

规划至 2020 年园地面积为 323.2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4%。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37.40 公顷，比重降低 0.07%。

3.1.3 林地

规划至 2020 年林地面积为 12650.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1.27%。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39.69 公顷，比重降低 0.06%。

3.1.4 其他农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2585.9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35%。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18.09 公顷，比重提高 0.03%。

3.2 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1822.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87%。

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25.76 公顷，比重提高 0.04%。

3.2.1 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0258.5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24%。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79.05 公顷，比重降低 0.14%。其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增加 660.95 公顷、比重提高 1.11%，到 2020 年规模增加到 4098.07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减少 740 公顷、比重降低 1.25%，到 2020 年规模减少到 6160.48 公顷。

3.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全市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1563.7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63%。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104.81 公顷，比重增加 0.18%。

3.3 其他土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为 2034.7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42%。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65.56 公顷，比重降低 0.11%。

3.3.1 水域

规划至 2020 年水域面积为 1162.2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5%。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6.98 公顷，比重降低 0.02%。

3.3.2 自然保留地

规划至 2020 年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872.5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7%。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58.58 公顷，比重降低 0.09%。

沁阳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见附表 4。

4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4.1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4.1.1 耕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29580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30161.61 公顷，减少 581.61 公顷。调整后，太行办事处、柏香镇、西万镇等乡（镇）耕地保有量目标有所增加，王曲乡、西向镇、沁园办事处等乡（镇）耕地保有量目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详见下表。

表 4.1.1 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乡镇名称	《现行规划》 耕地保有量（公顷）	调整方案 耕地保有量（公顷）	增减量（公顷）
覃怀办事处	525.13	450.00	-75.13
怀庆办事处	857.34	850.00	-7.34
太行办事处	770.13	800.00	29.87
沁园办事处	528.00	310.00	-218.00
建成区	2.86		-2.86
崇义镇	3929.25	3930.00	0.75
西向镇	3577.16	3420.00	-157.16
西万镇	1521.51	1540.00	18.49
柏香镇	6307.52	6330.00	22.48
山王庄镇	582.19	590.00	7.81
紫陵镇	1904.20	1870.00	-34.20
常平乡	465.59	480.00	14.41
王召乡	5105.43	5110.00	4.57
王曲乡	4085.30	3900.00	-185.30
合计	30161.61	29580.00	-581.61

规划期内耕地减少面积 1752.88 公顷，全部为建设占用减少耕地。其中 2010～2014 年减少 569.67 公顷，2015～2020 年减少 1183.21 公顷，全部为建设占用减少耕地。

规划期内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 1435.39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264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171.39 公顷）。2010～2014 年，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153.38 公顷，全部为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2015~2020 年，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 1282.01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264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18.01 公顷）。

沁阳市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见附表 5。

4.1.2 基本农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25180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27089.68 公顷，减少 1909.68 公顷。根据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各乡（镇）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都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其中王曲乡、柏香镇和西向镇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减少较多，分别减少 437.72 公顷、241.10 公顷和 226.10 公顷，详见下表。

表 4.1.2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情况表

乡镇名称	《现行规划》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公顷)	调整方案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 顷)	增减量(公顷)
覃怀办事处	257.94	219.60	-38.34
怀庆办事处	763.05	645.72	-117.33
太行办事处	621.60	464.78	-156.82
沁园办事处	150.12	106.67	-43.45
崇义镇	3684.76	3637.72	-47.04
西向镇	3062.19	2836.09	-226.10
西万镇	1085.54	996.57	-88.97
柏香镇	6207.96	5966.86	-241.10
山王庄镇	491.59	394.29	-97.30
紫陵镇	1864.48	1725.13	-139.35
常平乡	432.02	236.67	-195.35
王召乡	4816.97	4736.16	-80.81
王曲乡	3651.46	3213.74	-437.72
合计	27089.68	25180.00	-1909.68

4.1.2.1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沁阳市城市周边范围是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主要发展方向以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界，南部包含产业集聚区起步区、发展区和控制区，向外延 0.5 公里，主要涉及覃怀办事处、王曲乡和王召乡。沁阳市城市周边范围内土地总面

积 3990.98 公顷，耕地面积 1410.71 公顷，已有基本农田 266.75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260.99 公顷，坡度在 2 度以下，平均质量等级 4.65 等；其他地类面积 5.76 公顷），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面积 1149.72 公顷。

根据审定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中心城区周边范围内新调入基本农田 4.14 公顷，全部为水浇地，坡度在 2 度以下，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4.65 等，主要位于中心城区东部的覃怀办事处和王召乡。调出基本农田 129.55 公顷，其中水浇地 123.79 公顷，坡度在 2 度以下，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4.65 等；其他地类 5.76 公顷。主要位于中心城区西部的王曲乡。

划定后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共 141.34 公顷。全部为水浇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4.65 等，坡度在 2 度以下。划定后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与周边天然生态屏障等，基本形成了城市开发的实体边界。

沁阳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详见附表 6。

4.1.2.2 全域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情况

《现行规划》确定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27089.68 公顷，实际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101.97 公顷，多保 12.29 公顷。依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2014 年耕地质量年度更新评价成果进行统计，现有基本农田中水浇地 25503.32 公顷，旱地 1018.48 公顷，其他地类 580.17 公顷；坡度 15 度以下 26421.19 公顷，15 度~25 度 76.10 公顷，25 度以上 24.51 公顷；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5.85 等。

根据沁阳市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全市调入基本农田 243.33 公顷，全部为水浇地；坡度在 15 度以下；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5.44 等，主要位于王曲乡、王召乡和崇义镇等乡（镇）。调出基本农田 2163.02 公顷，其中水浇地 1584.26 公顷，旱地 402.92 公顷，其他地类 175.84 公顷；坡度 15 度以下 1934.08 公顷，15 度~25 度 41.30 公顷，25 度以上 11.80 公顷；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6.40 等，主要位于王曲乡、柏香镇、太行办事处和常平乡等乡（镇）。

划定后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共 25182.28 公顷，较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目标多划 2.28 公顷。划定后基本农田中水浇地 24162.39 公顷，旱地 615.56 公顷，其他地类 404.33 公顷；坡度 15 度以下 24730.44 公顷，15 度~25 度 34.80 公顷，25 度以上 12.71 公顷；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5.80 等。

沁阳市全域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7。

4.2 建设用地布局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11822.54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11250.74 公顷，增加 571.80 公顷，实际落实建设用地规模 11822.29 公顷。调整后，覃怀办事处、沁园办事处、西向镇、紫陵镇和王曲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分别增加 49.00 公顷、204.22 公顷、205.16 公顷、155.66 公顷和 179.20 公顷，怀庆办事处、太行办事处、建成区、崇义镇、西万镇、柏香镇、山王庄镇、常平乡和王召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减少，分别减少 39.92 公顷、20.44 公顷、0.14 公顷、16.62 公顷、38.30 公顷、13.07 公顷、28.28 公顷、39.39 公顷和 25.28 公顷。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4。

2015~2020 年，全市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660.95 公顷（包含特殊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 0.1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635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05 公顷。

4.2.1 城乡建设用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0258.58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9893.88 公顷，增加 364.70 公顷，实际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0258.55 公顷。调整后，覃怀办事处、沁园办事处、西向镇、紫陵镇和王曲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分别增加 17.66 公顷、159.74 公顷、204.92 公顷、150.59 公顷和 148.78 公顷，怀庆办事处、太行办事处、建成区、崇义镇、西万镇、柏香镇、山王庄镇、常平乡和王召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减少，分别减少 89.84 公顷、49.61 公顷、2.67 公顷、16.66 公顷、38.31 公顷、13.11 公顷、35.42 公顷、39.40 公顷和 31.97 公顷。

2015~2020 年，全市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295.95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660.95 公顷（包含特殊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 0.1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635 公顷。

4.2.1.1 城镇工矿用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4098.07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3842.19 公顷，增加 255.88 公顷。调整后，怀庆办事处、太行办事处、崇义镇、西向镇、西万镇、柏香镇、山王庄镇、紫陵镇、常平乡和王曲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分别增加 7.27 公顷、11.20 公顷、5.17 公顷、100.37 公顷、

88.76 公顷、2.45 公顷、5.61 公顷、105.48 公顷、14.04 公顷和 21.84 公顷，覃怀办事处、沁园办事处、建成区和王召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有所减少，分别减少 73.36 公顷、14.98 公顷、3.72 公顷和 14.25 公顷。

2015~2020 年，全市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660.95 公顷（包含特殊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 0.19 公顷），用于中心城区 45.77 公顷、产业集聚区 312.62 公顷（其中 0.09 公顷特殊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3.92 公顷包含于重点建制镇范围内）、重点建制镇 10.80 公顷、其他重点区域 295.68 公顷（其中 0.10 公顷特殊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9、附表 15。

1) 中心城区

《现行规划》确定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北邻沁河，南至工业路，西邻常付路，东至东环路。规划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16.63 万，规模边界内建设用地总规模 1602.29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96 平方米。中心城区有条件建设区 343.24 公顷。规划期内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109.39 公顷。2014 年底，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1556.52 公顷，人口 15.33 万，人均建设用地 102 平方米。

根据《沁阳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及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调整后，2020 年中心城区规模边界未发生变化，总规模、人口和人均建设用地等情况与《现行规划》保持一致。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45.77 公顷（全部为新增城镇工矿用地），有条件建设区 487.31 公顷。与《现行规划》相比，有条件建设区规模增加 144.07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北至北孔村-马坡一线，南至南环路，西至古章村-路村一线，东至庙后-寨村一线。

2) 产业集聚区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已纳入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位于沁阳市西北部，距市区 15 公里，北至太行山前，南至老焦克路，东至西万镇校尉营村，西至沁济交界。总建设规模 2380 公顷，其中建成区规模 480 公顷，发展区规模 697 公顷，控制区规模 1203 公顷。以铝工业、化工和高新技术为主导产业。规划期内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96.24 公顷，其中起步区 4.03 公顷、发展区 564.64 公顷、控制区 27.57 公顷。

依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571 号），调整产业集聚区用地规模和布局。产业集聚区位于城区北部和南部，分为沁北产业园和沁南产业园。沁北产业园东至西万镇边界，西至沁阳-济源边界，南至老焦克公路，北至神农山景区边界，包括紫陵镇、西万

镇和西向镇三个乡镇；沁南产业园位于中心城区南部，东至东外环，西至宋学义大街，南至未来路，北至长城路、中州路。规划总规模 3048.76 公顷，其中起步区 800.83 公顷，发展区 462.71 公顷，控制区 1785.22 公顷。

2014 年，产业集聚区内农用地 1261.13 公顷，建设用地 1615.55 公顷，其他土地 172.08 公顷。2015~2020 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606.06 公顷，包含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312.62 公顷（其中 0.09 公顷特殊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3.92 公顷包含于重点建制镇范围内）、弹性空间 293.44 公顷（其中 11.35 公顷包含于重点建制镇范围内）。起步区安排 122.74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65.44 公顷、弹性空间 57.30 公顷）、发展区安排 270.99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98.92 公顷、弹性空间 172.07 公顷）、控制区安排 212.33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148.26 公顷、弹性空间 64.07 公顷），调整后发展区用地基本上全部保障，产业集聚区内安排有条件建设区 827.24 公顷。

3) 沁阳市特色商业区

沁阳市特色商业区位于中心城区内，东至护城河，南至覃怀中路、县东街、县后街、南门路、覃怀中路，西至人和路，北至新民街、建设北路、玉溪街、长营街、盐店街、北寺街、薛街、北门街，规划面积 1.85 平方公里。

4) 镇区

镇区范围内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10.80 公顷，弹性空间 52.91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255.82 公顷。各镇区情况安排如下：

崇义镇安排弹性空间 11.57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44.02 公顷。

西向镇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9.84 公顷（其中 2.96 公顷与产业集聚区起步区安排城镇工矿用地重叠），弹性空间 7.91 公顷（其中 0.33 公顷与产业集聚区起步区安排弹性空间重叠），有条件建设区 68.60 公顷。

西万镇安排弹性空间 9.60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48.39 公顷。

柏香镇安排弹性空间 4.68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75.71 公顷。

山王庄镇安排弹性空间 8.14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4.33 公顷。

紫陵镇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0.96 公顷（全部与产业集聚区起步区安排城镇工矿用地重叠），弹性空间 11.02 公顷（全部与产业集聚区起步区安排弹性空间重叠），有条件建设区 14.77 公顷。

5) 其他重点区域

2015~2020 年其他重点区域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295.68 公顷（其中 0.10 公顷特殊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保障沁阳市小浪底北岸灌区调蓄湖、百城提质工

程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详见附表 15。

4.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

为了适应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需要，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对农村建设用地按规划进行土地整治、产权置换，促进农民住宅向集镇、中心村集中。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为 6160.51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6051.69 公顷，增加 108.82 公顷，实际落实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6160.48 公顷。

2015~2020 年农村居民点拆旧总规模 1375 公顷，用于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居民点净减量 740 公顷，用于保障城镇发展安排拆旧 335 公顷，用于保障农村建设安排拆旧 300 公顷；建新总规模 635 公顷，其中用于城镇发展建新规模 335 公顷（产业集聚区 282.09 公顷、镇区 52.91 公顷），用于农村健康养老、民生工程、乡村旅游和乡村风貌改造、扶贫等建新规模 300 公顷。

4.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1563.96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1356.86 公顷，增加 207.10 公顷，实际落实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1563.74 公顷。2015~2020 年交通水利增加 105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减少 0.19 公顷（特殊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重点保障沁阳市小浪底北岸灌区调蓄湖、神农大道、沁河沁阳市城区段治理工程等项目。

4.3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沁阳市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2 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其中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为丹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为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主要分布在紫陵镇、西向镇和常平乡。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对生态保护区用地进行了充分对接。

5 土地整治和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5.1 土地整治

规划期间，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1435.39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264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171.39 公顷。2015~2020 年，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1282.01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整理补充耕地 1264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18.01 公顷。

5.1.1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15~2020 年，全市安排 3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5334.00 公顷，主要位于崇义镇、王召乡、王曲乡、柏香镇、紫陵镇、西向镇等乡（镇）。

5.1.2 农村居民点整理

2015~2020 年，全市安排农村居民点整治总规模 1375 公顷，新增耕地 1264 公顷。

5.1.3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

2015~2020 年，全市安排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总规模 118.81 公顷，主要位于紫陵镇、西万镇、常平乡、山王庄镇。

5.1.4 其他土地开发

2015~2020 年，全市安排其他土地开发总规模 21.96 公顷，新增耕地 18.01 公顷。

5.2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按照“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能源、交通、水利等行业规划，合理安排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用地，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区域竞争力提升的基础设施体系。《调整方案》安排了 188 个重点建设项目。其中交通项目 87 个、水利项目 19 个、能源项目 5 个、电力项目 10 个、旅游项目 31 个、市政基础设施等其他项目 36 个。此外，列入市（县）级及以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十三

五”期间各行业专项规划以及各年度市（县）委、市（县）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项目亦包含在清单内。沁阳市重点建设项目详见附表 13。

6 土地用途分区与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6.1 土地用途分区

本次规划调整后沁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26569.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4.66%，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182.28 公顷；一般农地区 6554.5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02%；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9961.9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74%；独立工矿区 455.9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77%；风景旅游用地区 10.3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2%；林业用地区 12474.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97%，其他用地 3463.1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82%。

6.2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本次规划调整后沁阳市允许建设区面积 11857.4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93%；有条件建设区 1570.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64%；限制建设区 46062.2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7.43%。

7 对乡级规划的调控

在全市土地利用规划指标控制下，根据各乡（镇）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趋势、资源环境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和潜力等因素，对各乡（镇）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进行调整，优先保障全市重大项目用地，统筹安排其他用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需落实《调整方案》分解确定的乡（镇）主要规划控制指标，重大用地安排，并将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落实到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保上下级规划衔接一致。

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调控表详见附表 14。

8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8.1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在人口、城镇体系、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等方面均与规划进行了衔接。

8.2 与城市规划的衔接

根据《沁阳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及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对沁阳市中心城区的有条件建设区进行了调整。

8.3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根据《焦作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征求意见稿）确定的丹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的原则，按照“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的原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

8.4 与交通、水利、旅游等“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衔接

规划期内在重点建设项目安排上与交通、水利、旅游等“十三五”发展规划进行了充分衔接。

9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9.1 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城市、村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等有关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用地方案，核减用地规模，调整用地布局。

9.2 加快建立废弃闲置宅基地整治利用和有偿退出机制

按照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整治目标，将农村居民点整治复垦目标的实现情况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相挂钩，积极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加大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严格增减挂钩指标有偿调剂资金的征缴和反馈使用，鼓励和引导各方资金共同投入增减挂钩项目。根据有稳定的其他居住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人申请，采取置换、奖励、补助或者城镇购房补贴等方式协商收回空闲或者多余的宅基地。退出的农村宅基地依法优先用于满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规定申请宅基地的需求，或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理、复垦和利用。

9.3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加强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刚性约束，遏制土地过度开发和建设用地低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倒逼用地方式和发展方式转变。强化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逐步提高产业集聚区亩均投资强度标准和亩均税收标准，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和优化配置，促进城市集约发展。坚持实行征地率、供地率与用地报批相挂钩的政策，着力解决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问题，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完善和拓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结合新农村建设开展村庄整治，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9.4 建立健全公共参与制度

规划调整方案要扩大公众参与，切实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经批准的规划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 表 1. 沁阳市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 表 2. 沁阳市《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实施情况表
- 表 3. 沁阳市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 表 4. 沁阳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表 5. 沁阳市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表
- 表 6. 沁阳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表
- 表 7. 沁阳市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 表 8. 沁阳市中心城区、镇区规划控制表
- 表 9.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控制表
- 表 10. 沁阳市农村建设用地情况表
- 表 11. 沁阳市各乡（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 表 12. 沁阳市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情况表
- 表 13. 沁阳市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 表 14. 沁阳市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调整表
- 表 15. 沁阳市 2015-2020 年建设用地指标安排情况表

附图

- 1. 沁阳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2014 年）
- 2. 沁阳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3. 沁阳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
- 4. 沁阳市土地利用现状图（2014 年）
- 5. 沁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6. 沁阳市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
- 7. 沁阳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